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簡章(籃球組)

壹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26650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

- 一、新生甄選：籃球組 12 名。備取若干名。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以上男女兼收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各國小應屆畢業之學童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1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起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12 時截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』。

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黃友伶老師。

(受理時間為 112 年 3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：30～12：00；下午 13：30～17：00，另外 112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截止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- 一、採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>)。
- 三、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。
- 四、繳交報名費 200 元(中低收入者免收報名費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。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	
8:30	報到
9:00	專長測驗

二、甄試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7號體育館。

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一、專長測驗：

(一)籃球-1分鐘3點上籃20%、三對三攻防30%、全場比賽50%。

二、注意事項:請自備運動服，籃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成績相同者：

1、籃球項目：依序以「全場比賽」、「三對三攻防」、「1分鐘3點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

拾、放榜：

於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五點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1樓川堂公佈欄榜示、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16:00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報到：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12年3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7:00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

二、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(1)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

(2)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
(3) 學籍資料表

(4) 放棄普通班切結書(國風學區；非學區內者免交)

(5) 若有中低收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

※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報名表

編號_____號

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二吋照片 貼正面半身 (請自貼)
住 址					身分證字號	
家長姓名				關係		
家長電話	手機：					
現就讀學校						
身 高	公分		體 重	公斤		
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
家長簽名：						

編號部份由試務人員填寫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查 貴子弟 _____ 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，其成績業已評竣，其結果如下：

甄 試 成 績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
	分數	

- 1. 甄試成績全部達到錄取標準，請於 3 月 14 日(二)下午 17:00 前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取消入學資格。：
 - (1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
 - (2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 - (3) 學籍資料表
 - (4) 放棄普通班切結書(國風學區；非學區內者免交)
 - (5) 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
- 2. 成績達備取第_____名，如有缺額依順序再行通知。
- 3. 成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會 啟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
准考證

二吋正面照片
(請自貼)

姓名：_____ 編號：_____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12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六)	
8:30 ~ 9:00	9:00 ~ 11:00
報到	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風國中。

校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。

電 話：03-8323847 轉 22 或 23

三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
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
體育班甄試入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一)16:00 前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，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2 學年度
錄取體育班新生放棄普通班切結書

學生 _____ 畢業於花蓮縣 _____ 國小六年 _____ 班，茲因錄取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體育班，願意在國風國中體育班就讀，故放棄 112 學年度國風國中普通班入學審查及就讀權利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】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2 學年度新生學籍基本資料表

各位親愛的同學與家長：大家好！

首先要歡迎各位剛升上七年級的同學，加入國風國中的大家庭，國風國中是一所歷史悠久、校風良好的學校，有你們的加入，在全體師生的努力之下，我們相信國風國中會越來越好！

由於你們是剛加入的新夥伴，教務行政組需要你們的一些基本資料，才能幫助你們完成學籍新建或轉移並為下個月的開學註冊做準備，所以請各位新同學及家長務必協助詳實填寫下表。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最近 2 吋 相片一張	
性別		出生地	省市 縣市	畢業國小					
父親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母親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畢業班級					
父親行動電話		母親行動電話		家裡聯絡電話					
家庭基本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依父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依母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 市(鄉) 村(里) 鄰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聯絡地址	縣 市(鄉) 村(里)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(請貴家長務必詳細填寫 村 鄰 里,因為我們要建置最正確的學生資料)								
原住民身份	請勾選	繳交一份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							
族	平地 / 山地								
有親兄弟姊妹同校	親兄姊姓名	親兄姊就讀國風班級	可以減免家長會費 100 元(原則上兄弟姊妹同校時,由弟妹繳交家長會費,兄姊就不必繳交),申請時請提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驗畢退回。						
		年 班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障礙種類	等級(輕、中、重)	證件有效日期	請繳交正本(驗畢退回)及影本各一份。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家長障礙種類	等級(輕、中、重)	證件有效日期	請繳交正本(驗畢退回)及影本各一份。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
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	請勾選	請檢具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核發的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乙份,否則無法辦理有關優惠。							
	是 / 否								
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	請勾選	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可以每學期申請就學優待金,							
殘榮軍子女	是 / 否	請檢具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及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畢退回)。							
其他身份	請自行說明(如派外子女、蒙藏生、海外僑生、等)								

註：本表貼妥相片及填妥資料後請於 **錄取報到時繳交**，以便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，謝謝您的協助。